

Smartee 正雅隱形矯正治療自費同意及協議書

我的主治醫師將會盡力為我提供最佳的數位隱形矯正服務。為了確保隱形矯正治療能夠達到矯正目標，我必要對矯正過程相關事項有正確的認識和理解。良好配合是決定矯正成功的關鍵，請詳細閱讀以下內容！

一、矯正要求

1. 佩戴須知：請在使用隱形矯正器之前，仔細閱讀隱形矯正器的使用說明，對隱形矯正器的摘戴、清洗、保管等有充分瞭解。
2. 關於佩戴時間：
 - a) 每天需佩戴矯正器至少 **20 小時以上**，除進食、刷牙等必須摘除外，其它時間都必須佩戴。因為只有在佩戴矯正器時，它才會發揮矯正作用，佩戴足夠的時間才能保證矯正效果。
 - b) 請嚴格依醫囑、按矯正器編號的先後順序佩戴及更換矯正器。一般情況下，每副矯正器佩戴時間為 **2周**。但如果每日佩戴時間少於 20 小時，則佩戴矯正器的時間延長 1 周。**千萬不可無順序地混亂佩戴矯正器。**
 - c) **如不能按佩戴時間要求佩戴矯正器，則矯正時間將會延長，而且矯正效果難以保證，由此產生的後果將由患者自行承擔。**
3. 不適症狀：
 - a) 佩戴矯正器時會有輕度異物感、唾液分泌增多、發音不適等。
 - b) 佩戴每副矯正器初期，牙齒可能出現輕微酸痛、鬆動、咀嚼力減弱等，屬於正常矯正反應，一般在 3、4 天內會減輕或消失。如有其它嚴重不適，請儘快與主治醫師聯繫。
4. 矯正器留存：請務必保存好最近使用過的至少 2 副矯正器，按相應序號存放在包裝盒內。若出現目前正在使用的矯正器不慎丟失、損壞或矯正器無法就位等情況時，請佩戴前一副矯正器，並請儘快與主治醫師聯繫。
5. 關於附件：
 - a) 根據矯正需要，在不同時期會在某些牙齒表面臨時粘一些樹脂製作的小方塊、與齒顏色相同或接近的附件，以協助牙齒的有效移動和固定，並根據現況在適當的時候去除部分牙齒上的附件。這些附件和牙冠顏色相近的，旁人很難查覺。
 - b) 如果拒絕粘接附件可能會影響矯正效果。
6. 關於調整：有些情況下，可能需要對已有矯正器的設計進行一些修改，或有可能會再增加幾副矯正器，在必要情況下，醫師不排除使用傳統固定矯正器為患者結束後續治療。
7. 關於回診：
 - a) 請按醫囑定期回診，若不依醫囑回診，將無法保證矯正效果。
 - b) 因事改期或延期治療皆應獲得主治醫師的同意。
 - c) **對於連續超過 3 個月無故不回診者將視為自動放棄治療，由此產生的後果將由患者自行承擔，醫療院所不承擔任何責任。**

二、嚴格按醫囑佩戴維持器

佩戴維持器是維持矯正治療效果的最基本的方法，在治療結束後，必須嚴格遵循醫囑戴用以鞏固療效，防止復發，一般需佩戴用 1-2 年，有些患者可能需要終生佩戴維持器。不依要求戴用維持器而導致矯正後復發者後果自行負責。

三、其他注意事項

1. 現代醫學研究發現，矯正患者的顎頸關節發病率與普通人群的發病率沒有顯著差異，因此，矯正治療既不會引起也不會防止顎頸關節疾病的發生。如果治療前就有顎頸關節異聲、疼痛等症狀，請向主治醫師諮詢。
2. 有的患者矯正後會有食物嵌塞問題，請患者注意口腔衛生。
3. 為了獲得良好穩定的矯正效果，矯正過程中可能需要配合使用其它輔助方法。
4. 矯正治療過程中可能出現非醫師所無法控制的不同程度的牙根吸收問題。

四、關於矯正費用

矯正治療費用是對健康和美麗的投資，對於因患者原因導致矯正器損壞、遺失、更改矯正方案者，需另加費用；若不能按約付費，將自動放棄矯正治療，已付費用不得退還，由此產生的一切後果由患者自行負責。

五、關於個人資料隱私

在治療過程中取得之醫療記錄，包含但不限於 **X 光片、照片、報告、檢查及診斷記錄、治療方案與牙齒模型記錄** 等，我授權**主治醫師** 提供給其他註冊醫師、矯正專科醫師和其醫療機構及 **Smartere 正雅** 相關人員，以調查及回顧與接受 **Smartere 正雅** 相關療程醫療記錄作**教育或研究用途**。我理解就以上使用我的醫療記錄可能會導致「個人資料隱私條例」披露了我的個人資料，我在此同意上述批露。我將不會或任何人也不會代表我對該等批露尋求法律上、公義上或金錢上的賠償或補償。

簽名即代表我已詳閱並充分瞭解上述內容、自願接受和配合治療。

患者簽名

日期

家長／監護人簽名

日期

醫師簽名

日期